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湖文〔2025〕17号

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湖里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湖里区 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宣传部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湖里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年3月31日

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秉持“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宗旨，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通过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为推动湖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湖里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辖区各街道、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社区文化艺术协会、湖里区舞蹈家协会、湖里区音乐家协会、湖里区书法家协会、湖里区美术家协会、湖里区摄影家协会、湖里区诵读协会

三、活动主题

湖里文化绘新章，社区幸福梦远航

四、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湖光山色 ‘里’ 想生活” 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开幕文艺汇演

活动时间：2025年4月下旬

活动地点：华美空间

活动内容：联合第 17 届厦门（湖里）城市诵读季共同举办文旅商融合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各街道、社区艺术团队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打造一场隆重热烈的开幕式群众文艺活动。

责任单位：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舞蹈家协会

（二）“一街一品 文化绽放”各街道综合专场展演

活动时间：2025 年 5—9 月

活动地点：由各街道自行安排

活动内容：各街道可结合自身文化品牌，组织开展综合文艺展演。展演内容既包括传统的民俗文化展示，又有体现现代文化元素的节目等。要求各艺术门类节目齐全，主题鲜明、内容健康，风格新颖，展现精神风貌，突出地域特色并具有较高的艺术质量。每场展演需安排声乐类节目 4 个（青年组、老年组各 2 个）、器乐类节目 2 个、戏剧曲艺类节目 2 个、舞蹈类节目 4 个（青年组、老年组各 2 个），通过形式多样的文艺表演形式，生动展现湖里区多元的文化生态和丰富的文化底蕴。

活动要求：1. 参演单位以本辖区的街道、社区为主，也可以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参与；2. 参演节目的演员原则上应为本街道社区、本单位人员，且同一个演员只能代表一个街道或社区；3. 在规定的跨度里，各街道可自行安排活动的具体时间，并于 3 月底前向区文化馆活动部报备。

责任单位：辖区各街道、湖里区文化馆

(三) “艺术雅韵 多彩湖里”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曲艺专项调演

活动时间：2025年4—6月

活动地点：湖里辖区内各大商圈

活动内容：旨在挖掘和培养一批新鲜文艺骨干力量特别是年轻文艺人才充实到我区各级文艺队伍中，结合《2025年厦门市市民文化活动方案》，共分“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曲艺”四个专项进行比赛，分别评出若干个“优秀表演奖”“优秀风采奖”“优秀创作奖”，按不同分值计入该街道总分值中，作为参评优秀组织奖的有效得分。

责任单位：辖区各街道、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音乐家协会、湖里区舞蹈家协会

(四) 湖里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系列展览

活动时间：2025年5—11月

活动地点：湖里艺术驿站、区文旅中心、湖里区行政中心

活动内容：面向辖区各街道（社区）的书法、美术、摄影爱好者广泛征集作品，组织举办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季书法、美术、摄影展，并择优报送市美术馆参加展览活动。

活动要求：

1. 参加对象为本辖区书法、美术、摄影家以及辖区企业干部职工。

2. 需原创作品，要围绕时代主题、反映社会热点和湖里区经济、文化、生态文明等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展现湖里区人民

群众的美好生活等题材开展创作。

3. 由各街道负责征集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各 30 件，自行装裱后于 5 月底报送区文化馆。

责任单位：辖区各街道、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书法家协会、湖里区美术家协会、湖里区摄影家协会

（五）“社区风采 艺术飞扬”优秀社区艺术团风采展演

活动时间：2025 年 5—11 月

活动地点：由各社区艺术团自行安排

活动内容：为更好地扶持各基层文艺团队的发展，提高社区文艺团队的艺术水平，依托社区文化艺术协会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节点，组织 6-8 场湖里区优秀艺术团风采展演，节目形式覆盖舞蹈、声乐、器乐、朗诵、走秀、小品等多种类型，充分展示我区社区艺术团的艺术水平和精神风貌。

责任单位：湖里区社区文化艺术协会

（六）“铭记历史 共筑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合唱音乐会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下旬

活动内容：创新“合唱+红色宣讲”形式，举办抗战主题合唱音乐会，通过讲述红色故事及演绎红色歌曲，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展现中国人民在抗战时期的英勇事迹和伟大精神。

责任单位：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音乐家协会

(七)“古韵新声 共赏风华”戏曲进社区展演

活动时间：2025年10月

活动地点：辖区社区戏台（待定）

活动内容：为更好地扶持我区戏曲队伍的发展，提高戏曲团队的艺术水平，更广泛地传播传统文化艺术，拟组织芳草越剧团、金尚南音社、殿前南音社、禾山京剧苑、馨雅京剧永啸社等辖区戏曲资源走进社区开展展演活动。

责任单位：湖里区文化馆

(八)“镜观湖里 寻韵闽南”湖里区非遗摄影征集展览

活动时间：2025年3月--12月

活动地点：湖里区艺术驿站

活动内容：发动、组织摄影家深入社区、城中村、景区等专题采风，通过摄影艺术更好地记录和展示我区丰富多彩的非遗活动，促进其保护传承，推动全区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丰富全区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活动要求：

1. 面向社会摄影爱好者广泛征集，同时组织区摄影家协会采风约稿。

2. 作品要求为作者近两年拍摄的原创作品；作品内容可含漆线雕、送王船、宋江阵等湖里区非遗项目或闽南节庆习俗、闽南古厝建筑、传统工艺等。照片格式为jpg，像素不小于3M。

责任单位：湖里区文化馆、湖里区摄影家协会

(九)“诗韵中华 风雅鹭岛”唐宋名篇进社区展演

活动时间：2025年5-10月

活动地点：各相关社区

活动内容：旨在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经典文化，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为居民提供高雅艺术享受，近距离领略唐宋文学魅力的同时，以文化活动为纽带促进邻里交流，增进社区凝聚力。

责任单位：湖里区禾欣社区草根朗诵团

（十）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基层文体活动项目认定

参评时间：2025年10月中下旬

参评内容：辖区各街道、社区主办或承办的文体活动项目

参评指标：

1. 各街道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各类节庆和本届社区文化艺术季，全年度（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下同）开展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文化活动5场次以上（其中3场次为文艺演出，1场次为非遗进社区活动）。

2. 各社区要结合元旦、春节、七一、国庆等各类节庆，全年度开展有一定影响力和规模的文体活动3场次以上（其中2场次为文艺演出）。

3. 各街道结合工作需要，全年度举办各类文化培训不少于4场次（其中2场为非遗培训），各社区全年度举办各类文化培训不少于2场次。

申报材料：

(1) 每项活动(含培训)填写一份《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基层文体活动项目申报表》。

(2) 活动文字材料: 包含活动方案、活动现场主背景图片等。

(3) 活动图片资料: 活动现场摄影图片, 不同角度 2-3 张, 其中 1 张必须有体现活动主题和主、承办方单位的照片。

评定办法:

(1) 各街道、社区在 3 月底之前把 2025 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到区文化馆活动部(联系人: 陈美云 5505153, 邮箱: 906972024@qq.com)。

(2) 各项活动结束后, 各街道、社区把全年活动整理成文档夹, 在 10 月 15 日前进行集中报送; 10 月中下旬, 主办单位对各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集中认定。

(3) 街道或社区与市、区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文化活动, 该活动举办点所属的街道或社区可作为指标任务进行申报(街道、社区不能同时申报); 街道和社区联合举办的活动, 街道和该活动举办地的社区均可作为指标任务进行同时申报。

(十一) 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闭幕成果展演

活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

活动地点: 厦门市创新学校追光剧场

活动内容: 从本季系列活动中精选一批主题突出、创作新颖、编排精美、艺术水平高的优秀文艺节目参与展演, 通过“音舞诗画”等文艺表演形式, 讲好湖里发展故事, 唱响时代主旋

律。

五、其他事项

（一）湖里区文化馆将对各街道、社区艺术团在本季系列活动中开展的调演、展演和文化项目等进行认定，并设置“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等奖项。

（二）组织和动员各街道文化干部、文艺骨干加强横向学习交流，观摩各专场调演、各街道综合专场和各艺术团队优秀风采展演活动。

（三）本季系列活动中，各专项调演的各街道节目经费及综合展演的舞台舞美、灯光音响、演职人员、安保等费用由各街道自行承担。

（四）本届活动由厦门文广移动传媒进行全程视频跟踪报道。

附件：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活动评分规则

附件

湖里区第十七届社区文化艺术季评分规则

本届社区文化艺术季的评分办法是以湖里区各街道作为组织单位参与评比。各专场调演、综合展演等活动结束，按照各专场、调演、获奖节目（作品）及培训等情况，以不同的分值计入各街道得分，总分排名评出“优秀组织奖”、“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评分规则如下（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

项目		评分规则
基础分		100分
专场 展演、 调演、 奖项	街道按要求完成专场综合展演	加20分
	参加节目参加开幕式表演	加20分
	专项调演获优秀表演奖	每个获奖节目加5分
	专项调演获优秀风采奖	每个获奖节目加3分
	专项调演获优秀创作奖	每个获奖节目加8分
	获省、市级艺术类奖项	每个获奖作品省级20分、市级加15分
文化 项目 评比	未完成指标 任务扣分	街道自身举办的文化活动、培训 每少一场次扣5分，社区每少一场扣3分
		按未完成社区与所辖社区总数的比例计算，每 增加0.1个百分点，扣3分
文化 项目 评比	超额完成任 务奖励	本街道和所有社区均完成指标任务，奖励10分
		街道自身举办的文化活动每超一场次奖励2分 (不封顶)
		按超额完成数与总指标任务数的比例计算，每 增加0.1个百分点，奖励3分(最多奖励30分)

(此件主动公开)